

中卫市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6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强化政策支持扩大就业容量

(一) 加大扩岗政策支持

1.全面梳理“六个特色”产业企业清单。组织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领域摸排建立全市各类企业清单,摸清企业用工、培训需求等。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冶金制造和精细化工产业企业清单;由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建立数字信息和云计算大数据产业企业清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枸杞、肉牛等功能农业产业企业清单;由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建立文体旅游产业企业清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交通和物流产业企业清单;由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企业清单;由市民政局负责建立健康养老产业企业清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清单,各单位于9月底前将企业清单报送至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农业农村

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民政局)

2.配备就业服务专员，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根据建立的企业清单，依托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通过基层服务项目、公益性岗位招募，针对用工需求量大的企业，设立就业服务专员。通过发布岗位信息，开展直播带岗、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方式强化用工服务。对企业长期缺口较大的工种，采取订单培训、定向培训等方式，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落实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奖补措施。激励我市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积极发挥引领带动就业作用，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稳定和扩大有组织转移就业规模，有效提高农村居民收入。

（1）对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人员月工资达 3000 元以上的，根据就业时间和组织就业人数给予奖补：

①转移就业 1 个月以上的，20-50 人，每人补贴 50 元；51-100 人，每人补贴 60 元；100 人以上，每人补贴 70 元。

②转移就业 3 个月以上的，20-50 人，每人补贴 70 元；51-100 人，每人补贴 80 元；100 人以上，每人补贴 90 元。

③转移就业 6 个月以上的，20-50 人，每人补贴 90 元，51-100 人，每人补贴 100 元；100 人以上，每人补贴 110 元。

上述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奖补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承担。

（2）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农村劳动力到企业就业的，根据就业时间对劳务中介组织或劳务经纪人给予奖补：

①转移就业 1 个月以上的，每人补贴 100 元；

②转移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每人补贴 200 元；

③转移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每人补贴 300 元。上述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奖补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承担。

（3）对年度内组织农村劳动力到驻站地就业，就业人员达到 500-1000 人、1000-2000 人、2000 人以上，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驻外劳务工作站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承担。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可到当地就业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经当地就业部门初审申请材料、实地核实经营情况、会议研究、统一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由当地就业部门发放补贴资金。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一次性交通补贴。对外出务工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区内跨县（市）就业的补贴 200 元；跨省（区）就业的补贴 800 元。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可到当地就业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

请资料，经当地就业部门初审申请材料、数据对比、会议研究、统一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由当地就业部门发放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等社保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产业扶贫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等用人单位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可到当地就业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资料，经当地就业部门初审申请材料、数据对比、会议研究、统一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由当地就业部门发放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搭建就业平台

6.打造零工市场（驿站）。进一步规范自发形成的马路零工市场，为务工人员 and 用工主体提供信息登记、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劳务维权、政策咨询、劳务合同和用工协议签订指导等一站式公共服务，2023-2024年，打造5个零工市场，20个零工驿站，并分别按照60万元/个、15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零工市场（驿站）改造补助，按照10万元/个/年、8万元/

个/年标准给予运行补贴，有效解决农民工、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问题，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发展驻外劳务工作站。不断深化闽宁等东西部劳务协作，通过在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较为集中的外地市建立 26 个劳务工作站，按照 10 万元/个标准一次性给予建站补贴，拓宽劳务输出渠道，有序组织劳务输出，提高劳务输出质量和劳务组织化程度，保障在外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城乡劳动力稳定就业。全力落实“铁杆庄稼保”惠民政策，解决外出打工的后顾之忧，进一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完善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充分发挥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促进就业的桥梁作用，创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 3 个，打造 511 个“家门口”一体化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为务工人员 and 用工主体提供信息登记、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劳务维权、政策咨询、劳务合同和用工协议签订指导等一站式公共服务，开展全市就业服务人员轮训，提升人员队伍专业化、管理服务规范化水平，实现供需双方劳务快速无缝对接，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到贴心、优质的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发挥金融机构稳岗扩岗作用

9.建立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名单。由人社部门建立吸纳就

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名单，金融工作部门推送企业名单至金融机构，依托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支持稳岗扩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持续推进“宁岗贷”。支持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根据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设立不低于 50 亿元的总授信额度，视实际情况为推荐名单内、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匹配每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并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4% 的优惠贷款年利率。对持续增加用工、稳岗扩岗突出的企业，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差异化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梳理符合“宁岗贷”政策企业名单，推荐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馈人民银行宁夏支行落实“宁岗贷”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银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11.持续推进“崇军贷”。为退役军人提供个人助业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综合消费贷款等 17 个领域优待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2.一次性扩岗补助。对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

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可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底。采取后台数据比对的“免申即享”模式，由受理单位主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大创业支持力度

13.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毕业两年内大学生投身商贸流通、文化旅游、创意创作等第三产业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连续正常经营满 1 年以上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12000 元（两次申领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对复退军人、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过剩产能下岗解聘人员、移民搬迁群体、脱贫劳动力以及农村转移就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自工商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满 3 个月以上，半年内申请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3000 元，连续正常经营满 1 年以上的可给予 10000 元创业补贴（累计不超过 1 万元）。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可到当地就业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资料，经当地就业部门初审申请材料、实地核实经营情况、会议研究、统一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由当地就业部门发放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建立创业培训实名制登记管理机制。对有创业意愿或正

在创业的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复退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全部纳入创业能力培训范围，针对创业不同层次、不同需求针对性开展 GYB 培训、SYB 培训、IYB 培训及网络创业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并建立创业培训实名制登记台账。培训后依据实名制登记台账持续对重点群体培训学员开展后续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创建创业孵化基地，强化动态管理。持续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工作，对市、县（区）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按 30%的比例免费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办公场地，中卫市青年（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孵化中心按 100%的比例免费向以上重点群体提供办公场地，切实减轻重点群体初始创业成本。对达到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条件的单位，可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由当地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并上报至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专家成员或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地核实基地运行情况，报申报层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市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搭建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载体，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鼓励个人

创办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创业带动就业。2023-2024年，扶持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10家、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50家，并分别按照60万元/个、3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支持创业载体正常有序运行，实现创业带动就业5000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对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能力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重点群体，夫妻双方名下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以外，无商业银行其他贷款（含消费透支）的，给予最高20万元的贴息贷款支持（对毕业5年内在本市创业的大学生，可提高到最高30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的（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人可到除工商银行外的经办银行或人社服务窗口办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8.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资金流动性，暂时还款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借款人经催告后仍不能归还的，通过法律程序强制执

行借款人、反担保人财产；经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的，给予担保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 3 个月追偿期，追偿期到期后，由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和经办金融机构按照 8:2 的比例先行代偿。严格执行创业担保贷款代偿损失核销制度，对于通过司法程序向借款人及反担保人追偿，进入法院强制执行阶段终本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满足特定条件的，经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妇联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予以核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19.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面向有劳动能力和培训就业愿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企业职工培训 3300 人、就业重点群体培训 2240 人和创业（网络创业）培训 2000 人。培训、评价补贴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予以发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扣除。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由本企业专项用于职工培训等支出，其中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自行确认后在所得税申报表上填写扣除。（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21.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符合政策补贴性按相关规定给予 550-6000 元的技能培训补贴。培训、评价补贴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个人申请的培

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个人社保卡等银行账户；企业或培训机构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企业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2.技能提升补贴。对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企业在职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人事考试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可查验，在取证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分别给予个人1000元、1500元、2000元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23.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劳务派遣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国家

有关政策实施。实施此项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取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渠道

（七）支持企业吸纳就业

24.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或由受理单位对比数据，主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鼓励深入基层服务

25.“三支一扶”招募计划。持续做好 2023 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 900 名高校毕业生深入基层服务，落实好招募选拔、上岗派遣、日常管理、待遇保障、培养使用等工作，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6.西部志愿计划。持续落实西部志愿计划，按照公开招募、

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 85 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基层开展为期 1-3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团市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7.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按照“三支一扶”成绩择优录取选派 216 人从事基层服务。其中：城乡社区 6 人、学前教师 160 人、乡村医生 8 人、司法协理工作人员 42 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8.给予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高校毕业生自愿到我区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自治区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3 年服务期满后，符合补偿和代偿条件的学生，自治区属高校毕业的学生，由本人向毕业高校提出申请；区外高校毕业的学生，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实行一次性补偿代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9.提前转正定级。根据自治区文件精神，自 2017 年 7 月起招聘到我市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转正定级后薪级工资高套两级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

县〈区〉人民政府)

(九) 引导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

30.积极吸引高校毕业生来卫就业创业，各国有企业按岗位需求通过市场化选聘，优先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 做好政策性岗位招聘招募

3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在8月底前全面完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并安排招录人员按时参加工作。持续加强事业单位自主招聘工作，加大应届大学生就业支持力度，将招录招聘工作提前至秋季。(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 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

32.募集青年见习岗位。搭建见习平台，广泛动员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等积极申报见习基地，组织工作专班科学认定见习基地，募集800个以上青年见习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3.给予见习补贴。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给予见习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购买额度5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对见习基地一次性接收见习人员10-20名、21-40名、41-60名、61名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一

次性见习基地指导管理费用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10000 元；对见习基地每年累计接收见习人员 10-20 名、21-40 名、41-60 名、61 名以上的，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的见习单位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分别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补贴 3000 元、5000 元、8000 元、10000 元。对见习期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4.购买雇主责任险。加大见习青年保障力度，鼓励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开展毕业生就业实习活动

35.募集开发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募集开发不少于 2000 个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实习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为其统一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实习期满 6 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开展大学生跟岗学习

36.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吸纳区内外中卫籍大学生参加实习实践、跟岗学习，引导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及早投

入到求职准备中，优先选择留在我市就业创业，2023-2024年，利用寒暑假毕业生返乡有利时机，组织600名大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开展为期1个月的社会实践、跟岗学习活动，并按照不低于500元/月标准给予生活补贴。由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企事业单位征集实习岗位，优先向就业见习基地征集岗位，并负责组织大学生报名参加实习。（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帮扶兜底保民生

（十四）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

37.制定就业困难人员个性化援助方案。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大龄失业人员、长期失业青年、零就业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和社区矫正、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等人员，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技能培训、1次跟踪服务。摸清登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详细了解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提供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对有培训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人员，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对有创业意愿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服务；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8.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

积极求职创业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每人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000 元。按照毕业生申请、学校初审申报、人社部门复审、财政拨付资金等程序落实，于 11 月底前发放完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9.开发公益性岗位。在自治区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1810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 715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 1095 个）基础上，全市计划自主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200 个，其中市本级、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各 50 个，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通过 2023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国家资金保障。全市计划自主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1940 个，其中沙坡头区 300 个，中宁县 100 个，海原县 1540 个（主要用于光伏项目），通过县（区）财政衔接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40.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对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按规定享受其他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失业人

员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微信、支付宝、掌上12333APP、我的宁夏、政务大厅人社综合窗口实现网上与线下办理，由后台审核、公示后进行发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1.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施城乡低保“扩围增效”行动，扩大“单人保”范围，落实刚性支出扣减和渐退期政策，推进动态监测及主动发现机制落实，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加强因疫因病因失业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临时救助工作。将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由原来低收入老人扩增到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供养、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2.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和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中任一指标单月同比涨幅超过一定比例，要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教育部门为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困难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民政部门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主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人社部门为领取失业保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主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退役军人部门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

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无需单独申请，实行“应保尽保、应补尽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